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与林弘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未来资金需求，公司确定非公开发行49,921,506股股票。其中，林弘远认购2,825,745股股票。公司拟与林弘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林弘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认为，《关于公司与林弘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傅元略



徐国彤



葛盛芳



2022年9月23日